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實施計畫 薪級補助新/舊制 選擇同意書

本表僅適用 112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進用之運動防護人員

- 一、茲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服務計畫薪級補助制度調整，本計畫增加新制之運動防護人員薪資補助表，採單一薪俸制，並改以薪級制，最高採計至第 17 級；舊制最高採計第 9 級，超過第 9 級以上者，皆以第 9 級薪資補助。
- 二、現職之防護人員(指 112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進用者)，**最遲應於 113 學年度開始前完成擇定**，為利作業，並應於各該學年度 6 月 30 日(含)以前，以書面方式選擇次一學年度起採新制或舊制，其擇定並以一次為限。

備註：

1. 如未於擇定期限內回傳同意書，則視為放棄權利，一律採用新制。
2. 已擇定且有回傳同意書者，若離職後再到新學校，則視為新進運動防護人員，均需採用新制。

我已經詳閱實施計畫及 Q&A 內容

本人 (親簽) 已瞭解本計畫薪級補助制度及詳閱相關內容，同意擇一勾選薪級補助制度，後續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時不再更改。

新制

舊制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本同意書經運動防護人員同意簽名、蓋章後生效。

立同意書人：

印章：

連絡電話：

證照編號 (AT/PT)：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